

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》的 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0〕3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区属国有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》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，发挥临空经济优势，推动数字化创新，建设协同创新引领区，打造创新生态圈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政策。

### 一、培育创新主体

（一）对首次审核入库的市级科技型企业、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奖补 1 万元、20 万元。复审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新认定的牛羚、瞪羚、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，一次性奖补 5 万元、10 万元、50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、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新型（高端）研发机构、联合研发基地（中心）、农业科技专家大院、科普基地等创新平台，按上级奖补到位资金的 50%，给予区级配套。符合接券资质的，优先确定为全区创新券接券单位。

### 二、鼓励研发创新

（四）对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统的企业，按当年研

发投入区内报核总额的 5% 给予补贴；前两年度均享受区研发补贴且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的，可按当年增长额的 30% 给予补贴。两种补贴方式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，单个企业当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五）鼓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、市级重点专项以上的科研项目，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，按当年下拨经费的 50% 给予区级配套，单个项目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促进成果转化**

（六）对新获得国家或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，按上级奖励金额的 50% 给予配套。

（七）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产品，一次性奖励所属企业 1 万元/件。对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，其单项产品初始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按新增销售收入 1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 **四、优化创新环境**

（八）对获得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（简称“科信贷”）的企业，据实补贴担保服务费。

（九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（含星创天地）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对新认定、市级考核优秀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市级众创空间（含星创天地），按市级奖励



的 50% 配套。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(含星创天地)经申报同意后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,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50% 给予补贴, 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十)对新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(团队),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新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(重庆赛区)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(团队),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本政策适用于在渝北区行政管理区域(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, 下同)注册、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

本政策的申报、拨付及管理,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(通知), 按程序组织实施。同一事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, 不重复享受区级奖励、补贴或资助。享受区级奖励、补贴或资助的, 不影响其同时争取国家、市级支持。本政策与原有区级文件冲突的, 以本政策为准。对因享受本政策资金产生的相关税费, 不再另行给予扶持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(市级科技型企业奖励、“科信贷”补贴、众创空间补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),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